申　請　書

主旨：　　貴署(第 八 河川局)核發之　年水授 八 字第

號河川公(私)地許可書，因不慎遺失（毀損），請准予補發（換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經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(私)地坐落於　　溪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地號　　號面積　　公頃。

二、檢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規費收據乙紙。(毀損者應繳回原許可證)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(第 八 河川局)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(浮貼)	身分證反面影本(浮貼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1.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影印身分證正反面浮貼。

2.申請人為法人，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並蓋法人印鑑章。
3.政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應正式函文。